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呈报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5人,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0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2,171.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本次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详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2025年1月23日(即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 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0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2,171.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8,891,916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2016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签订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进度情况. Rows include projects like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and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注1:“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及“北京电子城·京城港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已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various projects and their balances.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为“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92,180.00平方米,目前已建成1栋楼,于2019年10月竣工,总可售面积20,396平方米,已使用金额9,077.11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49,922.89万元,投入进度15.38%,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985.27万元。

2、“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于2015年7月8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99,998.60平方米,已开发建筑面积132,957.79平方米。项目已使用金额47,030.71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12,969.29万元,投入进度78.38%,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244.30万元。

3、“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78,343.80平方米,已开发建筑面积75,998.75平方米。项目已使用金额38,035.94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21,964.06万元,投入进度63.39%,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941.54万元。

(二)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主要原因
1、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开发区,该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活跃度不佳,同时,项目所在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的赛达新城产业规划也在进行调整,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并且已积极同相关方沟通剩余未开发土地回购事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

2、“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目前项目开发进度分别为78.38%、63.39%,尚未开发土地面积较小,并综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园区面临市场需求收缩,供需不平衡等多重原因,为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已停止未建楼宇的开发建设,未来若有客户定制楼宇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公

户预付资金投入建设。
综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使用安排
为充分发挥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流动性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补充余额87,027.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因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结转的金额为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9:0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的“临2025-001号”、“临2025-002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授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立红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Row 1: 赵一波, 41,065,287, 15.58%, 33,629,100, 81.89%, 12.76%, 0, 0.00%, 2023年1月17日, 2025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关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金红萍女士与黄继承先生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与黄继承先生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金红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9%)、合计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黄继承先生,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7.43元/股,通过协议转让款为133,962,9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月6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Sub-headers: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金红萍, 黄继承,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合计, 黄继承.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准上市的自愿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于近日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获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
型号、规格:型号:PR115、PR118、PR121、PR124、PR127、PR130、PR133、PR136、PR139、PR142;规格(光焦度):-3.25D--18.00D(以0.25D为间隔)

适用范围:用于成年人有晶体眼的治疗,矫正降低成年人-3.25D--18.00D的近视度数。
注册类别:Ⅲ类

注册编号:国械注准20253160001
注册有效期:2025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
二、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属于眼视光人工晶状体,该产品在创新的平衡型丙烯酸酯材料基础上,采用零球差大光学区设计以及双面型的高精度抛光技术,植入眼内后可作为屈光元件,有效降低近视,并为患者提供优质的术后视觉质量。公司无法预测该医疗器械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7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占峰先生、副总经理徐进先生、总工程师韩柏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占峰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徐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韩柏青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郭占峰先生、徐进先生、韩柏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占峰先生、徐进先生和韩柏青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占峰先生与公司董事

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人选。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补选和聘任工作。郭占峰先生、徐进先生、韩柏青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郭占峰先生、徐进先生和韩柏青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占峰先生、徐进先生和韩柏青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9,253.8575万元变更为32,710.3864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1075424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维江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壹拾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410室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